**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建教协培〔2021〕14号

**关于举办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与信息化管理暨加强建筑施工**

**生产安全法制建设职业能力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有关安全生产的犯罪行为，加大了对事故隐患责任人员的刑事处罚力度，体现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明确了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空前重视，住建部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办法和标准，为落实相关要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切实有效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法制建设。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将于2021年4月在南京市举办“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与信息化管理暨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法制建设”职业能力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建筑施工生产安全的法制建设**

1.刑法修正案有关生产安全的内容

2.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的法制建设

3.如何保障生产安全的合法性

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见的刑事法律风险

5.典型安全事故追责案件辩护实录及精解

6.刑辩律师视角下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如何规避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法律风险

**(二)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解决方案**

1.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管理现状

2.网络及数据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3.统一隐患排查标准

4.跟进隐患整改并落实到位

5.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杜绝管理疏漏

**(三)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关键技术实务操作**

**1.深基坑工程设计施工中的安全问题与管控**

(1)深基坑工程的特点及重点

(2)深基坑工程的概念设计

(3)深基坑工程的施工方法

(4)基坑支护结构设计与施工

(5)深基坑设计及施工安全问题与管控案例及分析

2.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及案例分析

(1)专项施工方案及论证

(2)安全技术标准及监管要点

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标准及案例分析

(1)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监管现状

(2)高处作业吊篮相关标准解读

(3)高处作业吊篮事故案例分析

4.模板支架应用技术

5.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技术应用与创新

**(四)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范围

2.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实施及验收中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解析

3.建设各方工程技术风险的控制职责及各阶段的风险控制要点深度解析

4.危大工程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事故问责与刑事责任追究

5.安全事故预防与安全管控措施，经验交流等

6.大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的风险控制要点

7.大型工程技术风险评估报告、总结报告、工作月报等格式要求与要点

**二、培训对象**

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机械租赁、安拆单位质量安全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院总工程师；公司技术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等。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3000元/人（含资料费、午餐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四、培训时间地点**

2021年4月9日～12日（9日全天报到） 南京市

**五、证书**

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者，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颁发《安全管理》职业能力证书。

**六、报名办法及联系方式**

请参加培训班的同志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尽快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会务组。

**特别提示：**

培训通知分别在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官网（http://www.ccen.com.cn）和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官网（http://www.ccenpx.com.cn）上发布。

会务组联系人：刘德新 宋文根

电话：13241189361 010-62284008

邮箱：125896509@qq.com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5781121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南新楼3层313室

邮政编码：100831

附件：报名回执表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与信息化管理暨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法制建设**

**职业能力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邮 编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E-mail/QQ | |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
| 参会代表姓名 | 性别 | 部 门 | 职 务 | 手 机 | | | | 邮 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选择 | 单间□ 标准间□ 订房数量 间 自行安排□ | | | | | | | | |
| 地点选择 | □南京市 □北京市 | | | | 费用选择 | | | |  |
| 开票信息 | □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开专用发票的单位请提前汇款**）  □增值税普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 | | |
| 参会须知 | 参会单位请把报名表回传或发E-mail至会务组  会务组将在开班前10天发报到通知，详告报到时间、地点、食宿等具体安排事项。 | | | | | |  | | |

备注：1、本表格可复印，传真件有效，请用正楷字填写；

1. **本次培训内容及相关课题均可赴企业提供内训及咨询服务。**

联 系 人：刘老师13241189361 E-mail：125896509@qq.com

微信咨询：13241189361